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1%)的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金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前海金控拟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503,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海金控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获得	293,000,000	5.01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

3、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获得。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 年 3 月 12日至 2026 年6月11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8,503,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其他: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涉及的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2、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海金控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陈志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及下属公司所有职务。辞任后,陈志峰先生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等工作。在新任总经理选聘就任前,暂由董事、副总经理肖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在新任董事会秘书选聘就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陈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8616560

传真: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公司网址:http://www.genimous.com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一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一凡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贾一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贾一凡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0532-55678900

电子邮箱:sportsoul@sportsoul.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贾一凡简历

贾一凡,女,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负责人,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A股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项目,深耕项目全流程管理,具备投资运作及法律合规实务经验,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践与管理能力。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贾一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贾一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J.LU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J.LU”)的通知,J.LU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LU与启厚资产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J.LU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3,8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69%,转让价格为13.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2,51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J.LU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过户股份数量13,8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J.LU INVESTMENTS LLC	47,583,346	19.52%	19.62%	33,783,346	13.86%	13.93%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0	0.00%	0.00%	13,800,000	5.66%	5.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启厚资产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三柏硕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于2016年底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62,141,491股,自2017年1月25日起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前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729%;

2.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3.截至公告日,国合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62,141,491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连国际”)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等四十六名交易对方发行478,993,1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同时向七家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686,4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746,679,5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国合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股份62,141,491股,其前述所持股份自2017年1月25日起处于限售状态。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合集团	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2017/01/25	2017/01/25至2020/01/25	履行完毕

(二)减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合集团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12/3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一般性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合集团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国合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2014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2.根据相关股东提出的解限售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1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14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29%。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2,141,491	62,141,491	6.5729%	62,141,491

注:截至公告日,股东国合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834,966	10.98%	62,141,491	41,693,464	4.41%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2,25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2,968,706	10.89%	62,141,491	40,827,214	4.32%
首发前限售股	864,000	0.09%		864,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590,860	89.02%		903,732,351	95.59%
三、总股本	945,425,815	100.00%		945,425,81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上市公司申请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1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7	3,799,394,291	72.3655%
	其中:A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股股东	24	50,216,427	6.2896%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95	45,534,048	0.8673%
	其中:A股股东	278	13,341,536	0.2997%
	B股股东	17	32,192,512	4.032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322	3,844,928,339	73.2328%
	其中:A股股东	281	3,762,519,400	84.5154%
	B股股东	41	82,408,939	10.3217%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319	200,787,400	3.8243%
	其中:A股股东	279	130,035,138	2.9200%
	B股股东	40	70,752,262	8.86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140,939股(其中A股数量3,632,484,262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757,630	98.0177%	1,214,377	0.9339%	62,931	0.0484%
B股	38,747,210	54.7646%	31,894,452	45.0649%	120,600	0.1705%
合计	167,505,040	83.4241%	33,098,829	16.4845%	183,531	0.0914%
中小股东	167,505,040	83.4241%	33,098,829	16.4845%	183,531	0.0914%

(2)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140,939股(其中A股数量3,632,484,262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22,194	98.1444%	2,304,713	1.7724%	108,231	0.0832%
B股	32,884,019	46.4777%	37,868,243	53.5223%	0	0.0000%
合计	160,506,213	79.9384%	40,172,956	20.0077%	108,231	0.0539%
中小股东	160,506,213	79.9384%	40,172,956	20.0077%	108,231	0.0539%

(3)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140,939股(其中A股数量3,632,484,262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52,138	98.9364%	1,269,277	0.9684%	123,723	0.0951%
B股	38,867,810	54.9351%	31,884,452	45.0649%	0	0.0000%
合计	167,519,948	83.4315%	33,143,729	16.5069%	123,723	0.0616%
中小股东	167,519,948	83.4315%	33,143,729	16.5069%	123,723	0.0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张书杰、朱春容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

2、本次权益变动前, 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 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2,783,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嘉兴力鼎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 (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 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力鼎出具的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力鼎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2,7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若下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力鼎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东嘉兴力鼎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79%。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2,7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嘉兴力鼎	集中竞价	21.61	0.3881
合 计			21.61	0.38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5.3879	278.39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	5.0838	261.45	4.6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4	0.3042	16.94	0.30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嘉兴力鼎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嘉兴力鼎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兴力鼎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301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7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港迪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港迪技术、上市公司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力鼎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